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20年12月9日至10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特别
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
动的机会**

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包括提议建立一个技术专家组来支持实施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在该宣言中决心尤其要通过加强气候行动解决环境问题，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效率并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

技术专家组的任务将与《部长级宣言》中的任务保持一致，以支持成员国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推动在区域一级审查《宣言》所确定领域的进展情况。技术专家组可促进各部委或其他公共机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专家就环境与发展事项定期交流信息并进行技术讨论。专家组还可以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来加强区域合作并推进环境行动的问题向环境与发展司提供技术反馈和指导。该小组还可作为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间隙开展技术讨论的场所。

一. 引言

1.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露了所有不同环境关切领域的若干隐患，包括气候变化、空气污染、生态系统健康和城市发展。不健康的生态系统和气候变化增加了病毒爆发的可能性，而空气污染和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的

* ESCAP/CED/2020/L.1。

效应增加了人类感染的风险。与此同时，亚洲及太平洋在环境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滞后，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通过以来，环境退化和人类健康风险持续加剧。

2. ESCAP/CED/2020/1 号文件侧重于环境退化与 COVID-19 之间的联系，ESCAP/CED/2020/2 号文件载有成员国要加快具体环境领域进展可采纳的政策选择。目前这场大流行病清楚表明，在地球要害系统的变化不可逆转之前，迫切需要采取政策行动。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大行动力度并提高目标，从而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并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3. 鉴于这一紧迫性，成员国可以探讨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的方法，包括调动各国政府和相关部委的专门知识。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各委员会有权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确定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区域对话和监测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在疫情过去之后，成员国的专门知识将变得越来越重要，能够支持恢复工作，确保本区域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环境的完整性。根据 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¹ 和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经社会已经肩负着开展此类工作的任务。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将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二. 设立技术专家组

5. 环发部长级会议在《部长级宣言》中请秘书处支持成员国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推动在区域一级审查所确定领域的进展情况。为此可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从而支持落实《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的工作，在该宣言中，成员国决心尤其要通过加强气候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效率，并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

6. 此外，通过加强环境关切领域的区域合作，技术专家组有助于加强经社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技术专家组还可支持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一个或多个专题领域的环境进展情况，尤其是那些可能获得具体任务或决议支持的专题领域。

7. COVID-19 恢复计划的一个关键目标必须包含保护人类和地球健康的环境行动。更加定期、广泛地分享最佳做法、将解决方案纳入主流并进行知识交流将有助于成员国为实现绿色、有韧性和包容的发展而采取的政策行动。技术专家组可利用成员国、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加强秘书处对成员国的支持，制定政策行动，以推进环境行动及其在次级方案 4 下的工作。

¹ ESCAP/74/10/Add. 1。

三. 技术专家组的职能

A. 总体职能

8. 技术专家组应选择具有明确成果和具体时间表的优先事项(例如气候变化、空气污染或海洋健康),以实现下列目标:

(a) 促进各部委或其他公共机构专家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就环境与发展事项定期交流信息并进行技术讨论;

(b) 就如何利用秘书处的工作加强区域合作问题向环境与发展司提供技术反馈和指导,为此协助加快行动并监测本区域各地在关键环境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就推进环境行动的有效机制或区域模式提出建议;

(c) 成为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进行技术讨论的场所。

B. 技术专家组 2021-2022 年期间的拟议重点

9. 技术专家组可调动各国政府的专门知识,以便对关键环境问题给予明确、集中和及时的关注,以加强解决办法和区域合作,从而使经社会和成员国受益。技术专家组可以研究上述《部长级宣言》以及经社会相关决议中的现有任务,从而确定 2021-2022 年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下面将讨论其中一些决议。

10. 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应对亚太区域气候变化挑战的第 72/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会特别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促进最佳做法交流和信息共享。

11. 在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的第 75/4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秘书特别为自愿交流经验以及收集和传播信息提供便利,为制定缓解空气污染的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74/212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蓝天日”首次纪念活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举行。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召集了缓解气候变化和空气污染问题联盟会议,邀请本区域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协作,以支持成员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防治空气污染。

13. 在生态系统健康这一重要领域,经社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76/1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分享经验并加强合作,包括恢复生态系统,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开展沿海生境恢复工作。

14.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亚太区域人居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的第 70/12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秘书尤其要继续分析本区域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状况和趋势,特别是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

召集专家组会议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促进本区域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大议题的认识和行动。

15. 除这些决议外，成员国还加强了落实《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的工作，包括支持秘书处开展新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a) 支持亚太国家履行《巴黎协定》承诺能力建设项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支助)。其目的是加强成员国加快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实现《巴黎协定》具体目标的能力；

(b) 东南亚农业生态和安全粮食系统转型(由法国政府资助)。其目的是发挥农业生态的潜力，将粮食和农业系统转变为更加可持续的系统；

(c)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由大韩民国政府支助)。其目的是支持制定城市一级的空气污染缓解计划和方法，以便将空气质量数据本地化；

(d) 对可持续城市化进行预测并对城市可持续基础设施规划提供支持(由中国政府支助)。其目的是开发一种预测工具，使城市能够更好地管理城市资源使用；

(e) 进行封闭循环并加大创新力度以应对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各城市海洋塑料污染(由日本政府支助)。其目的是建设该区域各城市处理城市水道塑料废物的能力。

16. 在利用这些现有任务和倡议的同时通过技术专家组加强与成员国及其国家专业人员的接触，能够为大力加快行动以应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挑战提供机会。

17. 技术专家组初步可将重点放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专题领域和优先事项上：

- 提高气候目标
- 维护生态系统健康
- 人人享有清洁空气
- 城市促进可持续未来

18. 技术专家组可以在可行情况下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定能够通过亚太经社会平台获得支持的具体举措或模式，以推进工作方案中与环境与发展相关的专题领域的行动。其中一些工作可包括下列内容：

(a) 确定区域举措和/或模式，协助成员国加快各专题领域的行动，并支持经社会相关决议和《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的落实工作；

(b) 支持加强数据和信息系统与方法，以确保各重点专题领域监测和报告的一致性；

(c) 向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和其他实体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改进环境相关具体工作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政策、宣传和(或)政府间行动改进进展。

19. 技术专家组一旦设立，其 2021-2022 年期间的工作将提交 2022 年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C. 技术专家组的管理

1. 成员

20. 技术专家组将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技术专家组成。这些成员将由各国政府提名，可包括政府官员、学术界代表、民间社会或其他专题方面的专家。

21. 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技术专家组，包括由相关部委代表参加。

2. 工作方式

22. 技术专家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按季度或根据需要协调举办会议，以履行其职能。这些会议可以在线举行，也可以是面对面的会议，或者两种方式相结合。

23. 环境与发展司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支助。环境与发展司将特别以无障碍形式为专家组分发文件，对技术会议的组织工作给予支持，并与亚太经社会相关机构分享信息。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4. 请委员会采取下列行动：

(a) 就设立技术专家组对支持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发展)下工作的好处提供一般性意见；

(b) 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前就设立技术专家组和召开首次会议以及 2021 年拟议专题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